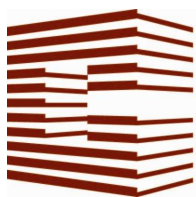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其部份原因是由於(i)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有關新銀集團中心29樓及本集團於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之40%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入；及(ii)於二零一一年近期收購天然氣項目所產生的額外行政/專業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數據及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現正進行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業績表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